

校董學習範疇建議

此學習範疇是根據學校主要運作及管理內容而設計，法團校董會可按校監、校董的實際需要、配合校情、辦學團體的關注等來規劃校監、校董的培訓內容、模式及時間。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|
| I | 校本管理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校本管理的精神、管治模式(法團校董會的運作及組成)● 教育局、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三方的角色和職能● 校董的角色、職能、核心素養(知識、技能、態度)、道德操守、利益申報與披露● 校董培訓規劃、專業交流及繼任安排 |
| II |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員工聘用、改編職系、晉升及署任● 聘用教職員的行政程序● 員工權利和福利● 員工考績、培訓及發展● 員工操守及紀律● 處理員工投訴● 員工辭職、解僱、退休及延長服務 |
| III | 學校財務管理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學校收入● 商業活動● 物料及服務的採購● 會計及財務監控●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及會計記錄的保存 |
| IV | 學校發展及政策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● 學校發展計劃● 學校政策● 課程政策● 學生事宜● 處理投訴及突發事件如危機、校內衝突、傳媒查詢等 |

校監、校董培訓軟指標¹

| | 培訓時數 | | 培訓課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新任 | 現任／曾任 | |
| 校監 | 在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六小時的培訓 | 每年參加一項最少兩小時的培訓 | 新任校監選擇參加由 (i) 教育局；及 (ii)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兩方所提供的培訓。現任／曾任校監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，作為複修之用。 |
| 校董 | 在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三小時的培訓 | 每年參加一項最少兩小時的培訓 | 新任校董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三方提供的任何培訓課程或活動。現任／曾任校董參加任何與學校管治相關的培訓課程或活動。 |

因應各校校董培訓的發展步伐不一，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可按實際的情況作出調適。上述建議試行四個學年，教育局分別在試行期中及終結時收集有關校董培訓的數據和意見，以檢視校董培訓的推行情況和規劃未來路向。

¹ 摘錄自《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檢討報告》(2019年7月)